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101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胡智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胡智維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胡智維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其中附表編號一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二、三均為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然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請求就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有其提出之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在卷可稽，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本件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並無不合。爰審酌受刑人附表編號一所犯為幫助一般洗錢罪、附表編號二、三所犯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斟酌受刑人實行各次犯行之次數、不法內涵、犯罪時間差距、受刑人之年紀、復歸社會可能性、罪數所反映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情，及參酌受刑人之書面意見，為整體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素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心怡

附表：

編　　號		一	二	三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有期徒刑1年10月	有期徒刑1年10月
犯罪日期		113年6月9日	114年8月21日	114年8月15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屏東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1116號	南投地檢114年度偵字第6235號	彰化地檢114年度偵字第2673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臺中高分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金簡字第391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811號	114年度訴字第2107號
	判決日期	114年8月22日	115年2月5日	115年3月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臺中高分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金簡字第391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811號	114年度訴字第2107號
	確定日期	114年12月29日	115年3月4日	115年5月16日